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32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瀚宇(鄧主任委員家基請假)

記錄:徐琳斐

出席:藍委員世聰、黃委員玉緹(請假)、蔡委員美淑、初委員 文卿、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蔡委員慧玲、廖委員 芳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請假)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媗、冀組長凱倩、曾組長書瑤、張組長世昌、蔡組長華瑢、蔡主任孟育、呂主任美瑤、林主任義芳、殷課長淑貞(請假)、施課長淑梨(辛視察克照代)、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 壹、確認本會107年12月20日第320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 貳、本會107年12月20日第320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報 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1月30日中選務字第10730506822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 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及同法第31條規定:「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於 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 人」。
-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投票結果:
 - (一)通過:第7案、第8案、第9案、第10案、第11案、第12案及第16案。
 - (二) 不通過:第13 案、第14 案及第15 案。

第2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2月4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518 號公告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及臺中市第5選舉 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區、應選出 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1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2月4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5182號 函辦理(如附件)。

第3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2月6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519 號公告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及臺中市第5選舉 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 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1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2月6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5192號 函辦理(如附件)。

第4案

案由: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理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重新計票 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院忠民誠 107 選 聲 2 字第 1070023957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重新計票結果如下:

(一)1號吳蕚洋有效票:5611票。

(二)2號丁守中有效票:577096票。

(三)3號姚文智有效票:244342票。

(四)4號柯文哲有效票:580663票。

(五)5號李錫錕有效票:6158票。

(六)無效票數:13355票。

(七)用餘票數:736650票。

三、原始得票數如下:

(一)1號吳蕚洋得票數:5617票。

(二)2號丁守中得票數:577566票。

(三)3號姚文智得票數:244641票。

(四)4號柯文哲得票數:580820票。

(五)5號李錫錕得票數:6172票。

二、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任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 民投票法第44條違規裁處事件公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1月22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6401號 書函辦理(附件)。

第2案

案由:「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第37條條文,業經內政 部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2月4日中選人字第1070032443號函 辦理(附件)。
- 二、本次修正要點為,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公開方式及本次修正 條文之施行日期。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 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決議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107年12月10日至12月14日受理登記之第9屆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共計5人。
-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2月5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663號 函頒「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及臺中市第5選舉區 缺額補選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規定,由該會函請臺灣高 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 部法律事務司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候選人消極 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107年12月20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695號函查證結果,均無違反消極資格之情事。
- 四、首揭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經初審結果,除〇〇〇 先生因於107年12月4日補選公告發布後,遷入第2選舉區, 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外,餘4人資格均符合規定。
- 五、檢附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1份。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2案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 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實施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 (一)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公辦政見發表 會採用有線電視辦理之。(第2點第1項)
-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以現場 直播及網路直播播出方式辦理,必要時本會得將錄影 帶重複播出。(第3點)
- (三)公辦政見會採何種方式辦理(一輪或二輪或辯論),以徵詢候選人意願後由本會參考決定。(第5點第1項)
- (四)本次缺額補選舉辦1場次公辦政見會。規範不同方式 辦理時候選人發言的時間,另訂定採辯論方式辦理時 之辯論規則。(第6點及附件)
- (五) 規定公辦政見會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規則。(第9點)
- (六)公辦政見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 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 於恢復正常後繼續進行,該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重 行起算。(第15點第4項)

(七) 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調查參加公辦政見會意願,無意願 參加者即不予安排。(第16點後段)

辨法:提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3案

案由:為確定本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 選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推薦本會委員擔任候選人發 言順序抽籤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主持人1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爰經徵詢本次補選選舉區 5 位候選人意見,有 3 位候選人不同意不辦理,故本會依法必須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又本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採本市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CH3)及網路直播辦理,併予敘明。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第3項:「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第18條之1:「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案經徵詢5位候選人意見,2位建議以一輪方式辦理、2位建議以辯論方式辦理、1位未勾選(視同以一輪方式辦理)。因建議辯論方式者過半數,爰本次者未達三分之二以上,且建議一輪方式者過半數,爰本次

補選建議以一輪方式辦理。

- 三、本次補選辦理1場次公辦政見發表會(預訂108年1月20 辦理)。為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政見發表會不區分時段, 候選人發言順序則採於政見發表會現場事先抽定,由候選 人依本會排定之日程、時間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 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 四、因本次公辦政見會之發言順序係在政見發表會場當場抽定 (外場),爰提請推派1位委員擔任發言順序主持人。至攝 影棚內需主持人說明規則及依序唱名候選人上台(內場), 亦併請推派1位委員擔任政見會主持人。
- 五、前揭公辦政見會內、外場,為確保公正性,除各推派 1 位 主持人外,亦建請各推派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1 人執行監察 職務。
- 六、檢附「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 見發表會日程表」(草案)1份供參。

辦法:

- 一、依多數候選人意見,建議本次補選採一輪方式辦理政見發 表會。
- 二、請推派委員1人擔任公辦政見會主持人(內場)及1人主 持發言順序抽籤(外場),另併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各1人 配合內、外場主持人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

- 一、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採一輪方式辦理。
- 二、請黃委員玉緹擔任公辦政見發表會外場發言時段抽籤主持人。人;請廖委員芳營擔任內場主持人。
- 三、公辦政見發表會內外場均請林召集人協助推派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第4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 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其學歷、經歷合計以150字為限。另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18公分、寬度以10公分為原則。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8級字,行距不得小於0.2公分。
- 二、本次選舉共計5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如候選人登記冊), 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
- 三、案經 107 年 12 月 1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15 次委員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等規定。

辦法: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併同原稿移送本會第三組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 監察小組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共計5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如候選人登記冊)。
- 二、案經 107 年 12 月 1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15 次委員會議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 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 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 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 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 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辦法: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主任委員林欽榮將於12月25日隨柯市長卸任副市長職務,並隨本職異動請辭本會委員暨主任委員,又委員兼總幹事的報亦自107年12月25日因職務派充調整,請辭委員及總幹事職務,在新任主任委員確定前,為本會會務順利推動,請委員推舉1人暫時代理主任委員。

提案單位:會本部

附議人:全體出席委員

決議:委員一致推舉暫由資深委員劉瀚宇代理主任委員。

散會:下午3時05分。